

正本

合同(032614)-(265)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甲方: 乌拉特中旗交通运输局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

乙方: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 2 号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实施多式联运攻坚工程打通堵点卡点行动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BSZCZQS-C-F-260044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以持续提升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实施多式联运攻坚工程打通堵点卡点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健全乌拉特中旗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协同发展机制为支撑,围绕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实施

多式联运攻坚 打通堵点卡点行动方案（2026—2030 年）》
（交规划发〔2026〕51 号）中指出的“跨方式换装效率较低”
“信息互 联互通不畅” “联运标准规则不统一” “全链条
一体化服务水平低” “专业化装备配置不足” “集疏运体系
衔接不畅” 六个方面问题，深入分析乌拉特中旗多式联运发
展面临的形势机遇和主要存在的堵点卡点，结合外业实地调
研勘探，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协同推进”
的原则，提出乌拉特中旗多式联运攻坚工程建设的指导思想、
建设目标、建设布局、重点建设任务等，说明建立健全多式
联运发展长效机制、投资估算和保障措施，精确查找乌拉特
中旗主要货运节点在设施体系、信息联通体系、标准体系、
企业服务体系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形成堵点卡点问题清
单，建立《主要货运节点堵点卡点台账》，完成巴彦淖尔市
乌拉特中旗实施多式联运攻坚工程打通堵点卡点行动方案
编制，为乌拉特中旗多式联运攻坚工程打通堵点卡点工作有
序开展提供依据，推动打造设施一体融合、信息开放共享、
标准衔接互认、服务高效协同、绿色低碳智慧的多式联运发
展示范区，最大限度降低 全社会物流成本，打造向北开放
重要物流枢纽节点和祖国北疆综合交通运输现代化先行区。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及验收标准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经评审合格的正式成果资料。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9月3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经评审合格的正式成果资料。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四) 验收标准：

1.完成《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实施多式联运攻坚工程打通堵点卡点行动方案》文本、附图、附表等编制，内容及深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要求，满足交通运输部及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并取得交通运输部批复；

2.将乌拉特中旗堵点卡点项目纳入多式联运堵点卡点治理国家级试点项目。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杜彪，18104871169

(六)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欧阳陈海，13439145310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

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765,000.00 元（小写） 壹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1.方案正式成果完成后，达到本条第二项“付款条件一”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2.方案取得交通运输部批复，且乌拉特中旗堵点卡点项目申报成功并纳入“多式联运堵点卡点治理国家级试点项目”后，达到本条第二项“付款条件二”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二) 付款条件: 1.付款条件一: 完成《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实施多式联运攻坚工程打通堵点卡点行动方案》文本、附图、附表等编制,内容及深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要求,满足交通运输部及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 2.付款条件二: 方案取得交通运输部批复,且乌拉特中旗堵点卡点项目申报成功并纳入“多式联运堵点卡点治理国家级试点项目”。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小营支行

银行账号: 11042601040001815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八、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应付而未付款 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 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2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 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20% 日或由于延期使甲方没有达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拒付全部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 叁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乌拉特中旗交通运输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24日

乙方名称：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24日